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 
馬來西亞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

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

標題及序言

標題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一部 — 一般條文

第一條 — 提供協助的範圍

第(1)款依照聯合國《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》第 1 條第(1)款擬定，並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1)款相符。

第(2)(a)、(e)及(f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2)(a)、(e)及(f)款相同。

第(2)(b)款經過修訂，把所送達文件局限為司法文件，以符合《馬來西亞刑事事宜相互協助法令》的規定。這項修訂與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（第 525 章）第 31 條一致。

第(2)(g)款經擴充以包括銀行、財務、法團及業務紀錄。這與我們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一貫做法一致。

第(2)(h)款經擴充以包括涉及犯罪活動的得益和工具的“辨認、檢取和追討”。這與我們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一貫做法一致，並符合第 525 章第 2(1)條的規定。

第(2)(j)款依照聯合國《示範條約》增訂。

第(2)(k)款依照與德國、比利時、菲律賓、加拿大、意大利、新西蘭、法國和澳洲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## 第二條 — 不適用的範圍

本條按馬來西亞的建議而增訂，載明協定不可實施的範圍。這與我們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一貫做法一致。

## 第三條 — 中心機關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相同。

## 第四條 — 履行協定的限制

第(1)(a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a)款相同。

第(1)(b)款較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b)款更為全面，並依照第 525 章第 5(1)(b)條擬定。

第(1)(c)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c)款相同。

第(1)(d)款較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d)款更為全面，依照聯合國《示範條約》擬定，把基於某人的性別及族裔使該人蒙受不利的條文也包括在內。

第(1)(e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e)款相若，只略去“時效消失”的條文。香港與美國的協定同樣略去該條文。

第(1)(f)及(g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f)及(h)款相同。

第(1)(h)、(i)及(j)款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增訂。第(1)(h)及(i)款分別關乎所求取物品的使用和歸還，(j)款則關於如執行有關請求會違反被請求方法律，便須予拒絕的情況。這與我們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一貫做法一致。

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g)款成為本條第(3)款的酌情拒絕理由。同一做法見於與德國、丹麥、菲律賓、瑞士和澳洲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(2)、(4)至(6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2)、(4)、(5)、(6)及(7)款。

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3)款有關死刑的例外情況，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略去。在馬來西亞，由於當審判結束時，完全是由司法機構決定施予的刑罰，因此馬來西亞對提供不會判處死刑或不會執行死刑的保證有困難。雙方經過討論後，同意被要求方可依據第四條第(1)(f)款的“基要利益”條文，拒絕就可判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。香港已向馬來西亞表明，如果要求所涉及的罪行在馬來西亞可判處死刑，則除非馬來西亞能提供足夠保證不會判處死刑或不會執行死刑，香港會拒絕提供協助。馬來西亞接受香港的處理方式。香港與美國、菲律賓及新加坡的協定採納相同做法。

## 第五條 — 請求

第(1)款採用了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1)款。本款其餘部分按馬來西亞的建議而增訂。香港與美國及南韓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。

第(2)款反映目前通過國際刑警組織進行的合作。

## 第六條 — 請求的內容

第(1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2)款。

第(2)款依照香港與美國的協定第四條第(4)款擬定。

第(3)款採用了跟香港與荷蘭的協定第五條第(6)款相同的條文。

第(4)款依照香港與加拿大〔第四條第(3)款〕及香港與荷蘭〔第五條第(5)款〕的協定擬定。

## 第七條 — 執行請求

第(1)至(4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六條第(1)至(4)款。

第(5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3)款。

第(6)款依照香港與美國的協定第五條第(7)款擬定。

第(7)款與我們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一貫做法一致。

## 第八條 — 使用限制

第(1)及(2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八條第(1)及(2)款。

第(3)款由聯合國《示範條約》第8條修改而成。

## 第九條 — 保密以及證據與資料的使用限制

第(1)款依照香港與美國[第五條第(6)款]、菲律賓[第七條第(2)款]及愛爾蘭[第八條第(1)款]的協定而擬定。

第(2)款依照香港與菲律賓[第七條第(1)款]及愛爾蘭[第八條第(2)款]的協定而擬定。

## 第 II 部 — 協助形式

### 第十條 — 取得證據

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相同。

### 第十一條 — 以視像或電視聯繫獲取證供

本條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增訂。經《2003年證據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03年第23號條例)修訂的第525章第10條，賦予律政司司長權力，可按外地請求授權以視像或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供。類似條文見於香港與加拿大及荷蘭的協定。

### 第十二條 —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

實質上跟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若。

### 第十三條 — 送達文件

第(1)款實質內容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1)款。

**第(2)、(3)、(4)及(5)款**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2)、(3)、(4)及(5)款相同。

**第(6)款**為說明送達模式而增訂。香港與法國、澳洲、美國及瑞士的協定均有類似條文。

#### **第十四條 —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**

**第(1)款**加入“政府部門及機構所管有… …任何形式的文件或資料”的提述，以闡明“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”的範圍。

**第(2)款**加入請求方可酌情決定拒絕根據本款提出的請求。

#### **第十五條 — 有關的人在請求方出席**

**第(1)及(2)款**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(1)及(2)款。

**第(3)款**由馬來西亞建議。條文是關於請求方要求額外資料，與我們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一貫做法相符。

#### **第十六條 — 被羈押的人在請求方出席**

**第(1)及(2)款**實質上跟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(1)及(2)款相若。

**第(3)款**按馬來西亞的建議而增訂。本款與第二條第(1)(a)款相同，並與我們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一貫做法相符。

**第(4)及(5)款**按馬來西亞的建議而增訂，與第 525 章第 23 及 24 條一致。

#### **第十七條 — 安全通行**

**第(1)款**基本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1)款相同，但條文較為詳盡，就刑事責任及民事起訴的豁免權訂定明確條文。這較為詳盡的條文與第 525 章第 17(1)(i)及(ii)條和第 23(2)(a)(i)及(ii)條一致。

**第(2)款**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2)款相同，但應馬來西亞的要求採納連續 15 天(而非 15 天)。這方式釐清中間的週日及/或公眾假期會否被計算的問題。

**第(3)款**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3)款相同，但加入“藐視法庭罪”，以符合第 525 章第 23(2)(b)(ii)條。

**第(4)及(5)款**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4)及(5)款相同。

## **第十八條 — 搜查及檢取**

**第(1)款**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(1)款相同，但應馬來西亞的要求，採用了聯合國《示範條約》關於保障第三者的權利的條文。

**第(2)款**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(2)款相同，但應馬來西亞的要求刪除“檢取物品的情況”。由於同一款已包含“搜查的結果”的描述，這項刪除可以接受。

**第(3)款**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(3)款相同。

## **第十九條 — 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**

**第(1)至(6)款**依照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的條文擬定。

**第(5)款**應馬來西亞的要求，採用了聯合國範本的《任擇議定書》第 6 條。香港與新西蘭和澳大利亞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。

**第(6)款**訂明“犯罪得益”和“犯罪工具”的定義。有關定義取材自第 525 章中“外地沒收令”的定義。香港與英國和菲律賓的協定也有類似的定義。

## **第二十條 — 歸還證據**

本條是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採用，明文規定請求方必須應被請求方的請求，暫時或在刑事事宜完結後歸還證據。香港與瑞士和美國的協定也有規定歸還證據的條文。

## 第 III 部 — 最後的條文

### 第二十一條 — 核證和認證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及(3)款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增訂，與第 525 章第 32(2)及(3)條一致。

第(4)款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增訂，與香港關於數碼簽署的法例 [即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]一致。

### 第二十二條 — 代表及開支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及(3)款實質內容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2)及(3)款相同。

第(4)款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採用。本條重申，設立視像或電視直播聯繫或其他設施的開支，須由請求方承擔。

### 第二十三條 — 與其他安排的配合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三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款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增訂，與第 525 章第 3 條及我們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一貫做法一致。

### 第二十四條 — 磋商

本條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增訂。香港與新西蘭、美國、瑞士、加拿大和新加坡的協定均有關於磋商的條文。

### 第二十五條 — 修訂

本條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增訂。

## 第二十六條 一 解決爭議

本條與範本第二十條相同。

## 第二十七條 一 生效及終止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款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採用。這條條文甚有用處，闡明協定適用於在協定生效日期後提交的請求，而不論構成有關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何時發生。

第(3)款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(2)款第一句相同，但訂明須在通知日期起計6個月後，協定才會失效。

第(4)款的第一句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(2)款第二句相同。第二句按馬來西亞的建議而增訂，明文規定協定的終止不得損害因協定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。

律政司  
國際法律科  
二零零七年六月